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7号

当事人：乌苏市好旺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ALYG74F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振兴路社区塔城北路145号（0071-00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那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孜万古丽·阿不力米提、马国勇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振兴路社区塔城北路145号（0071-0075）乌苏市好旺佳超市，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不在店里，执法人员向该店店长：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品名为“亮美味”牌甜品（全麦）数量共4盒，该甜品包装正面显示；生产日期：2024年4月4日，地址：温州路湖畔世家4幢1-01号，电话：18935885753，配料：小麦粉，盐，酵母，鸡蛋，糖，牛奶；备注：本产品无任何添加剂，请尽快食用！保质期：7天，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18天。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

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1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4盒“亮美味”牌甜品(全麦)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63-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2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4月4日乌苏市好旺佳超市从乌苏市温州路湖畔世家亮美味糕点房以20元/盒购进了5盒“亮美味”牌甜品(全麦),进货金额共计100元,截止案发时,该店已销售1盒,每盒零售价25元,剩余4盒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8天,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该店无法提供上述过期食品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已销售1盒的具体时间,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的货值金额100元(4盒×25元=10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信息相符；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信息以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6.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涉案食品的进货价格、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的事实；

8. 提取的“亮美味”牌甜品（全麦）包装袋正面和数量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亮美味”牌甜品（全麦）保质期的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

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检查清理，所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 4 盒“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生产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保质期：7 天）；
-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4盒“亮美味”牌甜品(全麦)(生产日期:2024年4月4日;保质期:7天);

3、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